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9.08 元/股调整为 88.925 元/股。
-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72.81 元/股调整为 72.655 元/股。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罗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1）。

4、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飞作为征集人就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

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并同日提交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5、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另外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公司截至2026年6月11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即以137,299,632股为基数）测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281,442.96元（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

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各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89.08-0.155=88.925$ 元/股，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72.81-0.155=72.655$ 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89.08 元/股调整为 88.925 元/股，同意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72.81 元/股调整为 72.655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瑞浦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